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8/00-0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主要官員的問責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事務委員會應如何推展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研究工作提出各項建議，並徵詢委員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 背景

##### 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工作

2. 在上屆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亦審閱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7個國家的政府體制所撰寫的研究報告。該7個國家分別為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新西蘭及新加坡。

3. 經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並詳細商議各項有關事宜後，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政府當局應研究實行更具彈性的合約制，使主要官員須為他們所作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

4. 一項促請政府考慮立法會議員對事務委員會報告及有關事宜的意見的議案，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進行辯論。有關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 2000年施政報告

5. 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政府會研究如何加強司局級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政府會考慮為此等主要官員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訂明他們的權責，同時界定他們在新制度下制訂和執行政府政策時所擔當的角色。不論日後主要官員採用何種任職制度，政府都必定確保公務員體制的穩定，保持公務員系統的常任和中立原則，以及維持一個高效率、專業和廉潔的政府。

## 現時情況

6. 在2000年10月14日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問責制度的研究工作由行政長官親自負責。政府當局會在合適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制度的詳情。

7. 在2000年11月20日會議上，委員曾討論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跟進處理此事。事務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公布推行新的問責制度，是回應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作建議的積極一步。事務委員會同意就擬議問責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分析所接獲的意見後提出本身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主席亦提議，事務委員會應前往若干歐洲國家進行海外訪問，考察該等國家行政機關的問責制度。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秘書處應就此方面的日後工作路向擬備文件，供委員在2000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

## **公眾諮詢**

###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8. 現建議循以下途徑，邀請公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或申述意見——

- (a) 分別在一份中文和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 (b) 致函邀請有關組織和人士；及
- (c) 在立法會網址作出邀請。

### 諮詢公眾的事項

9. 現建議邀請公眾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

- (a) 應設立一個怎樣的擬議問責制度，才能加強主要官員／部長所須承擔的責任；
- (b) 在上述擬議制度下任免主要官員／部長的機制(例如任免權、聘任條件和任期)；
- (c) 主要官員／部長的權責；他們在制訂及推行政府政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d) 在擬議制度下須作出甚麼行政及財務安排，以便終止現任公務員的聘用，並重新委任他們為主要官員／部長；
- (e) 委任公務員體制以內或以外的人士為主要官員／部長的優劣利弊；
- (f) 主要官員／部長與行政會議及公務員的關係；

- (g) 如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擬議制度會否有所不同；若然，有何不同之處；及
- (f) 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 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

10. 鑒於聖誕和農曆新年假期將至，為了讓有關各方有足夠時間擬備意見書，現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舉行兩至3次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

## **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 背景

11. 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每年均會兩次獲邀就議員擬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撥款申請，一次是在會期之初，另一次是在3月。在收到申請後，內務委員會會考慮各項申請的效益、訂定處理各項申請的先後次序，並向管理委員會建議分配撥款的安排。

12. 《內務守則》第22(u)條亦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活動，須先獲得內務委員會允許。

### 建議

13. 主席建議，作為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工作環節，事務委員會應前往歐洲若干國家進行訪問，藉此借鑒海外經驗。有關訪問的詳情現建議如下。

### 訪問國家

14. 謹建議籌組代表團，在2001年5月前往倫敦、巴黎及柏林進行為期約8天的訪問。選取該3個地方作為訪問地點，是因為英國、法國及德國的政府體制各有不同。在英國，執政內閣閣員全屬立法機關成員，法國的執政內閣閣員卻不得同時出任立法機關成員，而德國則容許但沒有規定執政內閣閣員須屬立法機關成員。

### 訪問行程

15. 現建議安排代表團與有關立法機關的成員(包括議會議長、屬不同政黨的議員及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部長／大臣和高級公務員，以及其他有關方面(例如學者)進行會晤及討論。秘書處為訪問編定行程細節時，會請求香港駐倫敦及布魯塞爾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協助。

## 代表團人數

16. 原則上，議員若以立法會代表的身份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其行程應獲全數資助。為了控制預算開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每次海外職務訪問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以4人為限。未能獲選加入代表團的議員可自費參與有關的外訪活動。秘書處通常安排一名職員陪同代表團進行訪問。

## 預算開支

17. 在委員同意外訪活動的暫定行程後，秘書處會就訪問作出開支預算。有關開支一般會包括航空旅費(商務客位來回機票)、酒店住宿、膳食、海外膳宿津貼、旅遊保險、機場稅、當地接載及傳譯服務費用。

## 暫定時間安排

18. 事務委員會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進行研究的暫定時間安排載於**附錄**。

## 徵詢意見

### 公眾諮詢

19.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8至10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 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20. 委員如同意事務委員會前往歐洲進行擬議訪問，請就以下事項作出決定，以便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a) 擬訪問的國家(第14段)；
- (b) 外訪的擬議時間(第14段)；及
- (c) 代表團的成員組合及團長(第16段)。

##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

**事務委員會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進行研究的暫定時間安排**

- |           |  |
|-----------|--|
| 2000年12月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邀請公眾循各種途徑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或申述意見</li></ul>   |
| 2001年1月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交意見書的限期</li></ul>   |
| 2001年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公眾口頭申述的意見</li></ul>  |
| 2001年3至5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究所接獲的口頭／書面意見</li><li>• 研究政府當局就所接獲口頭／書面意見作出的回應</li><li>• 聽取政府當局就其初步建議作出的簡報</li><li>• 進行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li><li>• 商議及作出建議</li></ul> |
| 2001年6至7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究及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li></ul>   |